



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为了满足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特定区域应急信息发布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第一包：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合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目的

为提高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和防范处理能力，甲方借助乙方平台和技术能力，开发并建设北京市特定区域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向北京市内中国移动用户，在公共和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及周边发送相关通知和提示类信息。并且，提供大数据分析报告，对指定区域进行人流量监控及预警，支持精准发送通知短信，可针对特定区域的特定人群进行信息的推送。

二、合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承诺合作以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行业法规和管理办法为前提。

（二）甲乙双方承诺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合作时不得损害双方已有合作关系。

（三）甲乙双方承诺，以应急信息发布项目合作为契机，深入探索并发展应急事件移动信息化应用。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甲方提供或协助提供相关政策及项目相关资源。

三、合作事项

（一）北京市特定区域应急信息发布系统依托乙方的移动通信网络和信息发布技术，通过软、硬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建立应急发送平台，实现对北京市内中国移动用户，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

（二）甲方通过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向北京市内的中国移动用户，在应急事件、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区域及周边，发布通知、指引及提示类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完成系统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





和运维工作。

(三)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专线实现服务器设备与北京移动机房的通信设备的互联互通、数据传输。

四、 双方保证

- (一) 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二)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该合作符合其批准职责范围、经营范围之规定；
- (三)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签署本协议；
- (四)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或法律文件限制。
- (五) 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协议所规定的权利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五、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特定时间、范围内的用户发送信息的权利。
- (二) 信息送达情况的知情权，以让甲方知晓因为特定事由向特定区域的多少用户送达了信息。
- (三) 甲方在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前，须就此业务取得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发送的批复。
- (四) 甲方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时，需要在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或甲方名称缩写。甲方名称缩写必须理解上与原名称相同。
- (五) 甲方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时，信息内容含甲方名称在内不得超过70个字符（超出按两条计算）。
- (六) 甲方须依据相关流程提前报批信息发送内容。如果乙方对甲方发送内容有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就发送内容重新达成一致后，方可发送。



(七) 甲方保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甲方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业务。由于甲方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乙方手机用户提出的一切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通信监管部门查封乙方信息发送端口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甲方不得将发送信息的权限提供给除市政府及应急相关部门外的其他无关单位使用,否则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九)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区域信息文字内容引起的客户咨询和用户投诉。

(十) 由于运营商业务办理的稽核要求,甲方须按照乙方的具体业务产品要求,签订乙方提供的具体产品协议和登记单。

(十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十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对市内中国移动用户通过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甲乙双方确认内容的预警信息。

(二) 乙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协议约定及甲方业务需求负责通信网络及特定区域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

(三) 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等方面进行对甲方信息发送有影响的变动时需通知甲方。

(四) 如因发布信息文字内容发生投诉、纠纷等,非乙方原因的前提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由于突发事件区域及周边人员过于密集造成的网络拥塞,使信息发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延迟,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 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各类灾害（地震、火灾等）造成的基站、发射器等设备损坏，导致部分区域信号中断、信息无法及时发送，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业务，但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八)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相应费用。

(九)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乙方有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七、服务质量

(一) 短信发送端口支持短信并发，每秒不少于200条。

(二) 发送端口支持短信全发，每次不少于5000条，且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扩容。

(三) 短信端口可返回发送状态（已发至手机、手机关机、号码空号、无法联通等），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60秒。

(四) 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于特定区域信息发布进行有效监控，且可为甲方提供项目运行报告。

八、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 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的相关事务。

(二)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本项目负责人员表见附



件1

（三）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九、 计费和结算

（一）、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集成、运维及通信链路，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发送业务并向乙方按年度支付费用。2020年度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3351000 元整（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壹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收费方式见下表）

业务类别	预算费用	业务描述
短/彩信信息发生产品	192 万元	乙方产品标准资费
通信链路	74.1 万元	乙方产品标准资费
大数据产品	69 万元	乙方产品标准资费
合同总价：【335.1 万元】		

备注：信息发送等业务须在预算范围内以实际发生情况计费，若实际发生费用低于预算金额，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实际费用予以结算。具体业务后续分别签署乙方相关产品的模板协议和登记单。

（二）支付和结项：

1、付款方式：

收款单位账号信息：

账户号码： 11050160360000000544

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四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付款计划：



第一次：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 268.08 万元。

第二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67.02万元。

3、结项：乙方须在甲方付清尾款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年度项目整体运行情况报告作为结项。

4、发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付款单位账号信息：

账户号码：11001098600058044022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如乙方未能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一）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次合作及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 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 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三) 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任何保密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四)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 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后, 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伍】年。

十二、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违约书面告知后, 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在此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 免责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乙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 未能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第五日本协议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协议终止产生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磋商。

十四、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三)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五、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其他事项

(一) 为保证协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

(二) 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发展中出现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三)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处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准。

(四) 甲乙双方有权开展应急区域信息业务的宣传推广工作，双方在宣传推广活动中，若涉及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等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十七、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协议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对乙方依本协议所完成之委托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八、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

信息发布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 月 24 日

2020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项目负责人员

项目管理团队：

主要人员	项目角色	职责范围
王赓研	项目经理	作为项目经理，从项目实施队伍组建之日起，就承担起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项目任务全面完成的重要职责。项目经理须做好日常资源管理工作，并直接控制项目管理计划的各个要素
张亦南	技术经理	协调解决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队伍的组织，技术相关资源配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质量保证等，并通过对项目技术工作的组织、管理，确保可顺利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任务。
赵澍	技术顾问	顾问专家组为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专家组具体包括平台技术专家、网络专家、安全专家等。顾问专家包含了中国移动内部专家，顾问专家组和项目实施团队将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就各专业知识进行充分的交流与合作。

项目实施及运维团队

主要人员	项目角色	职责范围
冯晨越	需求分析组组长	需求分析组开展相关需求调研工作，对服务的业务和基础设施需求进行调研。需求分析组也将参与到系统设计组中，便于将需求进行设计转化。
李俊艳	方案设计组组长	方案设计组将开展服务详细设计工作。
李智宇	集成实施组组长	完成运行环境的搭建，并完成系统平台的建设、集成工作。
黄卓松	客户服务组组长	负责及时响应业务管理单位的各项需求，尤其是业务系统运行运维中的专属客户服务工作。
张小彤	联调测试组组长	测试组在建设完成后开展相应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工作。除单个的测试之外，测试人员还将承担集成联调工作。
张然	运维保障组组长	运维保障组，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完善服务运维保障体系，负责业务平台环境搭建完成后，服务运维期内的运维保障工作。